嘉義縣106年度「湯爺爺贈書活動」閱讀心得

暨「覺察愛心、感恩有您」徵文比賽實施計畫

1. 主 旨：
2. 倡導閱讀風氣，涵養人文精神，提昇道德與品格，增進學生寫作與欣賞能力。
3. 深化品格叢書閱讀效果，激勵學生在認知、理解之後能轉為日常的行動實踐。
4. 弘揚湯爺爺無私奉獻之精神，永傳老人家博愛淑世之典範。
5. 培養學生從顯而可見的「湯爺爺贈書」事蹟，去察覺原本不知道、沒看到的父母、師長、親友及社會人士，在我們背後默默付出的辛勞與愛心，而生起感恩、念恩及報恩心。
6.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7. 承辦單位：民和國民小學
8. 協辦單位：嘉義縣仁愛慈善會
9. 贊助單位：湯爺爺家人
10. 參加對象：本縣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學生(受贈學校務必送件)。
11. 寫作主題：
12. 贈書閱讀心得徵文：湯爺爺贈書書目中任選一本作閱讀心得寫作，題目自訂。

(二)「覺察愛心、感恩有您」徵文：以個人感恩行動或從周邊覺察的感人動人事蹟為題。

1. 比賽組別：

(一)國小低年級組

(二)國小中年級組

(三)國小高年級組

九、各校送件件數：

(一)贈書閱讀心得徵文：受贈學校務必送件，6班至24班學校各組得送1至3件，25班以上各組得送5件(請各校依限量自辦校內評選，作品超出限量依各校作品序號錄取)。

(二) 「覺察愛心、感恩有您」徵文：不限受贈學校，採鼓勵參加，6班至24班學校各組得送1至2件，25班以上各組得送3件。

十、徵文日期：自民國106年4月1日起，至民國106年4月2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十一、收件地址：番路鄉民和國小教務處李芳如主任收

（603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菜公店91號 2592188#211）。

十二、送件表︰

1. 作品標籤(如附件一)︰粘貼於每件作品(最後一張)背面之左下角。
2. 作品清冊(如附件二)︰請各校將送件作品清冊建成word檔，e至電子信箱mhes@mail.cyc.edu.tw 以利彙整。
3. 得獎者：須交付原始作品word檔，得獎作品請於接獲通知後，106年4月30日前傳送或寄送數位電子檔至民和國小。

十三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評分向度：1.內容40% 2.創意30% 3.結構修辭20% 4.主題10%。

(二)作品規格：

1.國小低年級組以8開圖畫紙作畫，並加上100字內心得

（格式不拘，圖文請於同一面呈現）。

2.國小中年級組800字以內。

3.國小高年級組1200字以內。

(三)「覺察愛心、感恩有您」徵文之評審標準，依序為信、達、雅為準則，求事蹟之真實性先於修辭與文筆之華麗。

十四、評審：

1. 初審︰各校自行初審，初審優秀作品，依送件篇數送達**民和國小**彙整。
2. 複審︰由嘉義仁愛慈善會聘請專家學者就初審優秀作品進行複審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錄取第一名1位、第二名2位、第三名3位，優選5名，佳作10名，入選若干名。

(二)獲得第一名者，頒發獎狀乙幀、圖書禮券1000元；第二名者，頒發獎狀乙幀、圖書禮券800元；第三名者，頒發獎狀乙幀、圖書禮券600元；優選獎狀乙幀、圖書禮券500元；佳作獎狀乙幀、圖書禮券300元，入選獎狀乙幀、優良圖書乙本。

(三)前三名及優選之指導老師由縣府頒發指導獎狀。

(四)「覺察愛心、感恩有您」徵文若送件數較少，其各組獎項數量將另行調整。

(五)為表達感念之意，將邀請「覺察愛心、感恩有您」徵文得獎者之感恩對象共同參與頒獎典禮。

十五、作品處理：

（一）參賽者請自留底稿，參加之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（二）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網路公告作品、宣傳發表、製作廣告、媒體刊登、雜誌報導等權利，不另計酬。

（三）若有第三人對圖片中的人、建築或其他事物提出權利聲明或不滿，參賽者應對圖片所引發的法律責任負完全責任。其涉及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（四）參賽作品應符合主題，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五）參賽作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，得獎者追回已獲獎狀、圖書禮券；其指導教師取消獎勵。

十六、年度徵文比賽經費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目 | 單位 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 | 備註 |
| 一 | 獎狀印製 | 式 | － | － | － | 縣府印製 |
| 二 | 獎品 |  |  |  |  | 湯爺爺贊助 |
| 第一名 | 人 | 1,000 | 6 | 3,000 | 低中高三組各一名 |
| 第二名 | 人 | 800 | 12 | 4,800 | 低中高三組各二名 |
| 第三名 | 人 | 600 | 18 | 5,400 | 低中高三組各三名 |
| 優選 | 人 | 500 | 30 | 7,500 | 低中高三組各五名 |
| 佳作 | 人 | 300 | 60 | 9,000 | 低中高三組各十名 |
| 入選 | 人 | 120 | 120 | 7,200 | 入選者優良圖書一冊 |
| 五 | 餐盒 | 人 | 60 | 260 | 7,800 | 頒獎典禮餐盒  (湯爺爺贊助) |
| 六 | 茶水 | 人 | 10 | 260 | 1,300 | 頒獎典禮  (湯爺爺贊助) |
| 七 | 場地費 | 式 | 3,000 | 1 | 2,000 | (湯爺爺贊助) |
| 八 | 雜支 | 式 | 2,000 | 1 | 1,000 | (湯爺爺贊助) |
| 九 | 贈書心得專輯 | 冊 | 200 | 500 | 100,000 | 250頁彩色印刷，贈全縣國小校數+各地圖書館 |
| 十 | 分享會 |  |  |  |  | 縣府計畫配合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 197,000 |  |

十七、附則：

(一)中高年級組限用500字稿紙書寫，低年級用8開圖畫紙，請將送件表（如附件一）浮貼於作品背後。

(二)每人限參加一件作品。

(三)頒獎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
(四)得獎作品授權湯爺爺贈書團隊及嘉義縣仁愛慈善會公益使用（如附件三）。

十八、辦理此活動工作圓滿完成後，有功人員由本府專案敘獎。

十九、本計畫經縣府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「湯爺爺贈書活動」徵文比賽送件表

類別：□閱讀心得徵文 □「覺察愛心、感恩有您」徵文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鄉鎮市 | 校名 | 參加組別 | 班級 | 姓名 | 指導老師 |
|  |  | □低年級組  □中年級組  □高年級組 | 年 班 |  |  |

學校初審業務承辦人︰ 學校電話︰

【粘貼於每件作品(最後一張)背面之左下角，每件作品請裝訂妥當】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附件二

106年度「湯爺爺贈書活動」徵文比賽送件作品清冊

(請依類別分別造冊)

類別：□閱讀心得徵文 □感恩回饋徵文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鄉鎮市 | 校名 | 參加組別 | 題目 | 班級 | 姓名 | 指導老師 |
| 1 |  |  | 年級組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年級組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年級組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年級組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年級組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年級組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年級組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年級組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年級組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年級組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年級組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年級組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年級組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年級組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年級組 |  |  |  |  |

承辦人︰ 教務(導)主任︰ 學校電話︰

註︰請於送件截止日前e至電子信箱mhes@mail.cyc.edu.tw以利彙整，謝謝!!

附件三

|  |
| --- |
| 嘉義縣106年度「湯爺爺贈書活動」徵文比賽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|
| 本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茲就報名參加嘉義縣106年度「湯爺爺贈書活動」徵文比賽活動之作品，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   1.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嘉義縣政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，將創作作品以適當方法重製，並 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，於業務宣導及內部使用。 2.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，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，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圖書禮券、獎狀。 3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嘉義縣政府日後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無償利用及 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，並承諾對嘉義縣政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4. 本人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 5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嘉義縣政府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圖書禮券及獎狀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嘉義縣政府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之責。 6.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。   此 致  嘉義縣政府  立同意書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 法定代理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 （未滿18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）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